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庆路303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金玉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取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金玉谟先生、牟家海先生、金雪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2.01 提名金玉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 2.02 提名牟家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 2.03 提名金雪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贞洁女士、陈卫东先生、王文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贞洁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

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未超过六年，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 提名王贞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02 提名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03 提名王文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